

臺北市列管公廁評鑑實施計畫

112年9月4日

壹、前言

臺北市是一個國際性的大都會，對於民眾外出切身的如廁問題，一直是本府近幾年來施政的重點。公廁管理的重要性不論公、私部門皆已備受重視，成為社會各界共識。在社會共識之上，本市訂定全國首部公廁管理專法—「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已於111年10月5日獲行政院核定，並於111年10月12日經本府核定上路施行，期許在法制化基礎下，提升公廁管理效度與強度，透過公私合力一起共同打造臺北市優質、安全、友善的公廁環境品質，讓公廁品質因應社會趨勢與時俱進，全面提升臺北市的國際觀光形象。

由於各公廁管理單位的努力，讓轄管公廁除符合「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外，同時在清潔維護的用心以及硬體設備的更新皆持續努力精進，提升本市公廁品質，並提供民眾優質如廁環境。如今民眾已享有大部分優質如廁環境之同時，如何持續精進公廁各項軟硬體以符合民眾期待並強化現有的管理機制，皆是本局繼續努力的目標。

另為實現永續發展目標，依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指標，其中目標6「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而公私部門協力提供優良公廁服務係共同達到社會永續目標的一股力量。為表揚私部門企業或單位，持續提供優質公廁服務，為社會永續發展付諸行動，特立「企業永續公廁典範獎」，由各管理單位提報優良公廁管理方法，由本局籌組之評選委員視提交之書面資料辦理評選或現場查核，獲獎單位公開表揚，並分享企業永續理念及公廁管理作法。

貳、法源依據

「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

參、目的

藉由二段式評鑑機制的進行，以評選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及加強級之公廁，讓特優級及優等級之公廁管理單位能受到鼓舞與肯定，並成為普通級及加強級之學習對象，以全面提昇優質的如廁文化水準。**另公開**

徵選私部門優良公廁管理作法，藉由互相分享學習方式，公私協力共同提升公廁服務，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肆、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各相關局處及各列管公廁管理單位

伍、 評鑑機制

一、 公廁品質分級制

環保局—公廁管理隊巡查員針對列管公廁巡查評分，評分等第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及改善級，評鑑頻率為特優級每半年至少 1 次、優等級每季至少 1 次、普通級每月至少 1 次、改善級每週至少 1 次。

二、 初評階段

環保局—公廁管理隊巡查員評分推薦

私部門公廁管理單位提交審查資料（詳臺北市列管公廁評鑑計畫—「企業永續公廁典範獎」報名表）

三、 複評階段

環保局—籌組評鑑（評比）小組辦理評選

陸、 評鑑對象

本市目前列管公廁計有 6,996 座納入評鑑（統計至 112 年 5 月），共分 12 類組別進行評鑑，包括：公園類 301 座、加油站類 161 座、市場類 262 座、交通類 845 座、綜合零售商場類 1,244 座、宗教類 95 座、觀光遊憩類 624 座、大專院校類 217 座、機關類 1,643 座、連鎖餐飲店類 318 座、醫院類 810 座及文化育樂場所類 476 座。

本計畫評鑑對象不包含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所定營業場所及本市市場處補助之友善廁所。

柒、 評鑑期程

- 一、 （1）初評階段：公廁管理隊巡查員評分推薦

初評期間：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2）初評階段：私部門公廁管理單位提交審查資料

初評時間:112年9月13日至112年10月6日

- 二、複評階段：環保局一籌組評鑑（評比）小組辦理評選
複評期間：112年9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

捌、評鑑方式

一、列入評鑑公廁基本條件：

（一）需有下列10項硬體設施：

- （1）貼心設施（馬桶坐墊紙或坐墊消毒液）
- （2）衛生紙架並提供衛生紙
- （3）加蓋垃圾桶
- （4）掛勾（或置物架）
- （5）扶手
- （6）求助鈴
- （7）洗手台
- （8）給皂設備
- （9）鏡子
- （10）擦手紙（或烘手機）

（二）需有下列2項標示：

- （1）衛生紙得否丟馬桶
- （2）便器類型

二、初評階段：

（一）環保局一公廁管理隊巡查員評分

本局公廁管理隊巡查員以本市列管公廁（學校類公廁除外）平日例行性檢查之平均成績並考量公廁綠美化、舒適度、人性化高齡友善設備、貼心設施、衛生紙丟馬桶、垃圾桶加蓋及求助鈴，作為評分依據。

（二）透過公廁品質分級制，以管理單位受列管公廁需80%以上達特優級，餘為優等級，並設有無障礙廁所或親子廁所或其他多功能廁所（含性別友善廁所）等，且當年度列管公廁無告發紀錄及曾列為普通級者為門檻，並透過環保局公廁管理隊巡查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篩選出本市列管各類公廁中之前6名，後續交由評鑑小組辦理複評。

（三）「企業永續公廁典範獎」一由本局視提交之資料完整性與豐富性納入複評。

三、複評階段：環保局一籌組評鑑小組辦理評選

- (一) 初評成績係以環保局公廁管理隊巡查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為基準，選出各類組成績較優者前 6 名參加複評。
- (二) 評鑑小組就初評結果各類組優良公廁進行複評，並考量公廁綠美化、舒適度、人性化高齡友善設備、貼心設施、衛生紙丟馬桶、垃圾桶加蓋及求助鈴等綜合評鑑成績評選出各類組績優公廁前 3 名（如表一），經委員評定其未達獲獎標準者，各該獎項得以從缺辦理，評鑑結果預定於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行頒獎典禮，以資鼓勵。
- (三) 「標竿獎公廁」為連續二年獲得該類特優獎得獎者，標竿獎為本計畫最高獎項，本年度為依據「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重新辦理評比，故 112 年度無單位榮獲標竿獎；獲獎單位 3 年內將不再列入評鑑範圍，以彰顯該公廁管理單位之努力，預定於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行頒獎典禮，並做為其他公廁管理單位表率。
- (四) 「企業永續公廁典範獎」一評比小組就私部門公廁管理創新作法與企業永續經營理念關聯性，並綜合考量公廁綠美化、舒適度、人性化高齡友善設備、貼心設施、衛生紙丟馬桶、垃圾桶加蓋及求助鈴等綜合評鑑成績，自報名之公廁單位中評選出 3 至 5 名，以資鼓勵。

表一：各組初、複評名額分配表

數據統計截至 112 年 5 月止

類	別	列管座數	初評名額	複評名額	預定頒獎時間
1	公園類	301	6	3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
2	加油站類	161	6	3	
3	交通類	845	6	3	
4	綜合零售賣場類	1,244	6	3	
5	觀光遊憩類	624	6	3	
6	機關類	1,643	6	3	
7	醫院類	810	6	3	
8	文化育樂場所類	476	6	3	
9	★標竿獎公廁			0	
10	★企業永續公廁典範獎			3-5	

合計		6,104	48	24	
----	--	-------	----	----	--

玖、 評鑑基準

一、 環保局—環保局公廁管理隊巡查員評分：

評分細項及標準詳如「臺北市公廁設施環境衛生檢查評分表」。

(參獎公廁須已符合「臺北市公廁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二、 環保局—籌組評鑑(評比)小組辦理評選：

評分細項及標準詳如「臺北市供公眾使用之廁所設備及清潔維護複評表」。

三、 企業永續公廁典範獎-就私部門公廁管理創新作法與企業永續經營理念關聯性予以評定。

壹拾、 獎勵方式

一、評鑑出各類組清潔優良公廁前3名，獲評為績優公廁管理單位頒發獎座(牌)1座；另頒發公廁清潔人員特優者1名市值新臺幣6,000元、優等者2名市值新臺幣3,000元之超商提貨券。

二、標竿獎公廁管理單位頒發獎座(牌)1座；另頒發公廁清潔人員市值新臺幣6,000元之超商提貨券。

三、企業永續公廁典範獎頒發獎座1座，並可上臺分享管理作法與企業永續經營理念。

四、評鑑結果預定於112年11月至12月舉行頒獎典禮，屆時由本局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壹拾壹、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公廁管理相關預算支應，各公廁管理單位則自籌經費支應。